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工程技術暨材料實驗室收支原則

107.06.25 系務會議訂定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工程技術暨材料實驗室（簡稱本實驗室）「服務及收費辦法」，所收取之費用歸本系運用，為使收支有所準則，特訂定本收支原則。
- 二、本實驗室之收入準則，係依照本實驗室「服務及收費辦法」辦理。
- 三、本實驗室之服務收入，均應納入實驗室獨立會計帳號作為支出管理。
- 四、本實驗室之收入（含賸餘款）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人事費：包括實驗室專職人員、兼任人員、工讀生及臨時工等。
 - （二）儀器設備之購置、校正及維護等。
 - （三）實驗室所需之工具、治具及文具等耗材。
 - （四）因執行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 （五）實驗室辦理教育訓練之相關費用。
 - （六）為鼓勵營運盈餘之績效獎金。
 - （七）本校所規定之管理費。
 - （八）其他與實驗室營運與管理相關之費用。
- 五、支給標準：
 - （一）專職人員薪資：每月工作酬勞原則依據本校專案工作人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支給，每年續聘時得提敘一級。如有特殊情形，亦得斟酌增減。
 - （二）兼任人員津貼：每月依照所簽署之委託檢測試驗費之5%計算，以新台幣一萬元為限，亦可不領取津貼。
 - （三）工讀費：委託檢測服務之試驗工讀費計算，原則上依照試驗費之20%支付，若試驗項目工讀費換算之時薪偏低，則試驗室負責人得提高學生工讀金之抽成比例，以30%為限。
 - （四）臨時工資：若協助執行實驗室業務、操作儀器設備或擔任授課講師，可以時數計算者，其中協助執行實驗室業務、操作儀器設備之時薪依照勞動部所公布之基本工資「時薪」的1.5倍計算，而擔任授課講師則以勞動部所公布之基本工資「時薪」的2倍計算，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五）績效獎金：實驗室於每年年底結算盈餘，若盈餘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時，以超過盈餘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的20%發給績效獎金，由實驗室專職人員均分，每人以不超過個人2個月薪資為限。
- 六、本原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